

证券代码: 002781

证券简称: 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7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问题的落实及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受到一定的限制，导致工作进度延迟，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逐项核查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前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讨论，并逐项进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